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与上海雅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鉴于上海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期末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，无土地、厂房、技术专利及商品房等需要评估的资产，且尚未开展业务。交易双方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，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3、本次收购上海喜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建筑装饰业务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廖建宁、叶 峰_

2017年12月18日